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8號

原告 吳碧珠

蔡品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

被告 重愛早餐店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誠

被告 奕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財產權請求本應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葉 明 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		訴訟標的金額	財產權請求 本應徵收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	應徵裁判費（合併 非自願性離職證書 3,000元）
1	吳碧珠	資遣費	80,712元	344,883元	3,750元	2,280元（按：請求給付資遣費、未休假工資、加班費用、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1,403元、應徵裁判費3,420元之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,280元）	4,470元
		未休假工資	52,800元				
		失業補助差額	33,480元				
		加班費用	142,249元				
		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	35,642元				
2	蔡品郁	資遣費	50,825元	185,133元	1,990元	1,107元（按：請求給付資遣費、未休假工資、加班費用、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部分訴訟標的額為151,653元、應徵裁判費1,660元之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107元）	3,883元
		未休假工資	21,400元				
		失業補助差額	33,480元				
		加班費用	62,976元				
		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	16,452元				